附:

律师办理“涉黑涉恶”案件报告备案表

（表一，用于接受委托后报备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表日期 | 年 月 日 | 律师所 | 广东 律师事务所 |
|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身份情况 | （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） |
| 案由 |  | 案件性质 | □涉黑 □涉恶 |
| 办案机关 |  | 案号 |  |
| 案件阶段 |  | 律师代理方式 |  |
| 接案日期 |  | 当事人家属姓名和电话 |  |
| 承办律师1 | 姓名 |  | 承办律师2 | 姓名 |  |
| 电话 |  | 电话 |  |
| 案件基本情况（可另外加页附上） |  |
| 律师所意见 |   负责人签名：   日期： （加盖公章） |

说明：请律师所在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五日内报备本表及有关办案材料（一般包括委托代理合同、委托书、办案机关法律文书、会见笔录、当事人或家属的身份证件等复印件），各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市律师协会保管，另一份上报佛山市司法局备案。

律师办理“涉黑涉恶”案件报告备案表

（表二，用于案件代理终结后的报备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表日期 | 年 月 日 | 律师所 | 广东 律师事务所 |
| 律所案号 |  | 承办律师 |  |
| 办案机关 |  | 案件阶段 |  |
| 接案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办案机关结案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代理形式 |  |
| 案件结果（可另外加页附上） |  |
| 律师对案件结果的意见和建议 |  |

说明：请律师所在案件结案五日内报备本表及有关办案材料（一般是提供律师代理或辩护意见书、司法机关判决书、办案机关法律文书），各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市律师协会保管，另一份上报佛山市司法局备案。